

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6年2月15日書面系務會議審議
96年3月7日第2次書面系務會議通過
96年5月2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21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6日第4次課委會修正通過
97年11月20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5月6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18日第2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100年4月26日第6次課委會修正通過
100年5月5日醫學院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5月20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7日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7日醫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各碩、博士班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委由各該碩、博士班訂定施行細則執行之，而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系教育目標之審核與檢討。
- 二、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三、 協調本校及本院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。
- 四、 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相關課程。
- 五、 審議本系通識科目及校核心必修科目之課程。
- 六、 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- 七、 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。
- 八、 本系學生能力指標之訂定與評估。
- 九、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以下成員組成之。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醫學院院長、系主任。
- 二、 學科主任：基礎學科主任六名、臨床學科主任代表十名。
- 三、 教師委員：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三位，通識中心一位，任期一年，經系主任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 學生委員：系學會及各年級學生各推派委員一人。
- 五、 畢業生委員：系主任遴聘本系畢業生代表一位，任期一年，經系主任連聘得連任。
- 六、 校外委員：系主任遴聘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擔任代表，任期一年，經系主任連聘得連任。

- 第四條 本會由醫學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第三條規定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書面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本會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，系主任召集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依業務需要得由主席指定分組召開會議，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，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，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。
- 第九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，並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